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應變措施

111.2.14 公布

## 一、應變原則：

為保障受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權益，並兼顧招生公平性與落實防疫，針對報名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，訂定本因應措施。

## 二、啟用應變措施之情形：

(一)考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尚未解除隔離，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「學科能力測驗」(以下簡稱學測)，或於該考試期間確診致無法全程參與本校採計之學測考科，該個案考生總成績/第一階段成績採計原則如下，並循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不占原招生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：

1.一階段考試：個案考生共同科目(學測)成績占分比，全數分配至專業科目，即專業科目占分比為 100%。

2.二階段考試：

(1)第一階段成績：

a.共同科目(學測)成績占分比為 100%者，個案考生一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得報名參加本校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。

b.共同科目(學測)成績占分比，全數分配至專業科目，即專業科目占分比為 100%。

(2)第二階段成績：共同科目(學測)成績占分比，全數分配至專業科目，即專業科目占分比為 100%。

(二)考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無法參加本校考試者：

適用條件
確診病例者
居家隔離者
居家檢疫者
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，並經本校審核同意者

1.個案考生如無意願參加考試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確診證明書、居家隔離/檢疫通知書等)，本校將協助辦理退費申請。

2.個案考生選擇繼續參加考試者，將依本校「[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因應疫情調整占分比例及考試方式](#)」進行，並循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不占原單獨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。

(1)如報考學系(程)訂定以視訊面試方式辦理考試，有關考試時間及進行方式，本校將另行通知個案考生，相關問題亦可逕洽該學系(程)詢問。

(2)如報考學系(程)訂定以繳交審查資料方式辦理考試，個案考生須於考試前依學系(程)規定備妥審查資料，並自行寄送至該學系(程)，有關繳交項目，本校將另行通知個案考生，相關問題亦可逕洽該學系(程)詢問。

※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下午3時前，考生有上述所列情形者，請持相關證明立即向本校招生組(招生組信箱：admission@academic.tnua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1254)申請考試應變措施。

(三)本校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考試：

將順延考試期程，考試時間另行公告。學系(程)所有考生皆適用應變措施時，因考生之評比方式一致，將以原招生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錄取之。